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19號

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債 務 人 張錦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張錦雯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4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二) 緣債務人張錦雯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4年9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三)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

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
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114年度司促字第029419號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88,374元	張錦雯	自民國114年9 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71%
002	69,864元	張錦雯	自民國114年9 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8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188,374 元	張錦雯	自民國114 年10月10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5.71%
002	69,864 元	張錦雯	自民國114 年10月25 日起	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2.88%